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
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邦盛证字第 047 号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
1.1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1.2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1.3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7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11
2.1 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批准.....	11
2.2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2
三、结论意见.....	13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
绩承诺补偿所涉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19]邦盛证字第 047 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的委托，担任东方精工的法律顾问，就东方精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5 名股东购买普莱德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因普莱德未实现业绩承诺需要回购注销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获得的部分东方精工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的其他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次回购注销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回购注销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或访谈，并请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精工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东方精工、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普莱德全体原股东，包括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共 5 名交易主体
普莱德/标的公司	指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先行	指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产投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普仁	指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福田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德原股东	指	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1.1 东方精工的批准和授权

(1) 东方精工分别于2016年7月28日及201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东方精工全体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2) 东方精工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1.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7月25日，北汽产投股东北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北汽产投所持普莱德24%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并与东方精工签署相关协议。

(2) 2016年7月27日，北大先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大先行将所持有普莱德38%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的相关事宜。

(3) 2016年8月5日，福田汽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田汽车将所持有普莱德1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的相关事宜。

(4) 2016年8月25日，宁德时代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德时代将所持有普莱德23%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的相关事宜。

(5) 2016年9月5日，青海普仁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青海普仁所持有普莱德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

(6) 2016年10月17日，福田汽车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转让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3 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17日，普莱德召开股东会，同意普莱德全体股东将所持有普莱德10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且作为交易对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项。

1.1.4 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7月18日，北汽集团出具京汽集政金融字[2016]359号《关于同意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北汽产投将所持有普莱德24%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并同意北汽产投与东方精工签署相关协议。

(2) 2016年7月18日，北汽集团出具京汽集政金融字[2016]360号《关于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福田汽车将所持有普莱德10%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并同意福田汽车与东方精工签署相关协议。

(3) 2016年9月22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6]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普莱德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4) 2016年11月24日，东方精工向北交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申请受让北汽产投与福田汽车所持有普莱德合计34%的股权。2016年11月28日，北汽产投、福田汽车所持有的普莱德34%股权公告挂牌期限结束，仅东方精工一家合格受让方。2016年12月6日，北交所向东方精工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东方精工将在2016年12月9日前交纳保证金后获得资格确认。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付款回单，2016年12月7日，东方精工作为唯一受让方已向北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保证金。2016年12月23日，东方精工与北汽产投、福田汽车签署了《产权交

易合同》，就北汽产投与福田汽车所持有普莱德合计34%股权的交易事宜作出了约定。

1.1.5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017年2月24日，东方精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0号《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东方精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1.2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莱德100%股权。

截至2017年4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普莱德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精工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普莱德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53091766H的《营业执照》。

1.2.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7年4月12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3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7日止，普莱德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普莱德的股东已由北大先行等5名股东变更为东方精工。

1.2.3 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2017年4月19日，东方精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方精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1.3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北大先行等普莱德全体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对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下简称“承诺期限”）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1.3.1 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2016年至2019年。

1.3.2 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普莱德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6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50亿元
2	2017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25亿元
3	2018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4.23亿元
4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5.00亿元

1.3.3 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8%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5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
合计		100.00%

在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之间不用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普莱德2016年至2019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1.3.4.1 2016年至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6年至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普莱德2016年至2018年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

偿金额：

A、普莱德 2016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B、普莱德 2016 年与 2017 年的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与 2017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C、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2016 年至 2018 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425,000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②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普莱德 2016 年至 2018 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 1 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1.3.4.2 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若普莱德 2019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时，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①如 2016 年至 2018 年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 2019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补偿金额=2016 年至 2019 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6 年至 2019 年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②如 2016 年至 2018 年普莱德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 2019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补偿金额=2019 年补偿义务人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019 年普莱德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1.3.5 关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

在 2019 年结束时，东方精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普莱德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 2019 年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 2016 年至 2019 年补偿义务人累计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的部分另行进行补偿。如果补偿义务人触及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东方精工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持有公司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2019 年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普莱德 2019 年末减值金额—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补偿义务分别承担。

1.3.6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实施

1.3.6.1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普莱德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出具普莱德专项审计报告；此外，在普莱德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莱德减值测试报告。

1.3.6.2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计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如触发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减值测试情况

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1.3.6.3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的上述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是否确认的书面回复。

1.3.6.4 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书面同意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若补偿义务人在收到公司的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补偿数量未能确认，但公司对补偿数量的计算符合协议约定，公司可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补偿义务人保证在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因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及事先已放弃投票权的除外）。补偿义务人依据上述约定进行补偿，不视为其对相关争议的认可，补偿义务人仍有权依据协议解决争议。

1.3.6.5 公司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公司要求无条件将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免费赠送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内容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一次性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补偿义务人承担。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无条件实施股份免费赠送方案。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义务人内部审批程序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将相关股份免费一次性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该等股份赠与以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条件，若前

述赠与因此不能实施，由补偿义务人采取其它可行方式对公司进行等额补偿。前述免费赠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方依法承担。

1.3.6.6 自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之日起，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公司除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补偿义务人不得对所持公司的股份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部分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等情形）。

1.3.6.7 2016 年至 2019 年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涉及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如触发减值测试补偿条款且涉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

1.3.6.8 2016 年至 2018 年，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42.50 亿元与普莱德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差额；2016 年至 2019 年，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包括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等）不超过 47.50 亿元与普莱德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差额。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2.1 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批准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北大先行、宁德时代、北汽产投、福田汽车、青海普仁已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2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2019 上半年，公司和普莱德原股东就普莱德之 2018 年业绩是否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产生争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并获得受理。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了《协议书》，就解决业绩补偿纠纷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之全部具体条款达成一致，其中对解决业绩补偿问题作出如下约定：

(1) 公司和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以人民币 16.76 亿元的补偿金额，就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达成调解。公司和普莱德原股东同意普莱德原股东以业绩补偿股份作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普莱德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且与补偿金额 16.76 亿元补偿金额相对应的公司股份并办理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93,520,139 股。回购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9.2 元，除权除息后每股 5.71 元）。

(2) 公司和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东方精工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普莱德原股东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股份。普莱德原股东各自应由东方精工回购的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和东方精工应支付的回购价格如下：

普莱德原股东	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
北大先行	111,537,653 股	0.38 元
宁德时代	67,509,632 股	0.23 元
北汽产投	70,444,833 股	0.24 元
福田汽车	29,352,014 股	0.10 元
青海普仁	14,676,007 股	0.05 元
合计	293,520,139 股	1.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业绩补偿纠纷产生后，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的《协议书》，是各方在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潜在风险和

商业合理性等基础上，以友好、平等协商的方式自愿达成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协商确定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回购并注销相关业绩补偿股份的方式予以实施，符合《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业绩补偿纠纷产生后，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的《协议书》，是各方在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潜在风险和商业合理性等基础上，以友好、平等协商的方式自愿达成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协商确定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回购并注销相关业绩补偿股份的方式予以实施，符合《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友谊

经办律师：_____

杨霞

刘威

年 月 日

